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6月14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 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会议")于 2016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 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实施迁安市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迁安海绵城市项目"), 经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出资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 格")、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和迁安 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迁安政府指定机构)合资组成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华控环境"),负责迁安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华控环境注册 资本为 33587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 9135.664 万元, 持股比例为 27.20%, 华控赛格合并持 股 52.80%, 系华控环境的控股股东。

为保证迁安海绵城市 PPP 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在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如 遇到资金短缺的问题时,华控赛格拟以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通过委 托贷款的方式,给予资金金额最高不超过7.8亿元的临时性资金支持,利率不低于商业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高于华控赛格融资成本),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 日期为准)。为此,公司拟按照对华控环境的出资比例就上述华控赛格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提供不超过 2.12 亿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系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黄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 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官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